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系

主任、副主任换届工作方案

为适应我院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学院的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各专业建设，按照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系主任、副主任环节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经学院研究决定,开展各系主任、副主任换届工作。为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**各系主任、副主任职数

材料加工系：系主任1人；系副主任2人；

金属材料工程系：系主任1人；系副主任1人；

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系：系主任1人；系副主任1人；

高分子材料工程系：系主任1人；系副主任1人；

材料科学系：系主任1人；系副主任1人；

**二、任职条件和资格**

（一）各系主任、副主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　　1．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素养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、讲和谐。
　　2．在学院的发展建设中做出贡献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和水平；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能够把学院的决定同本系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。
　　3．正确行使权力，依法办事，勤政廉政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；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（二）系主任选拔任用的资格

1．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2．学术造诣较深，在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学术地位；

3．任职期间能配合学院工作，工作积极主动；

4．身体健康；

（三）系副主任选拔任用的资格

1．具有博士学位，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2．有突出的学术业绩和发展潜力；

3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系主任开展工作；

4．身体健康；

**三、人选产生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成立换届工作资格审查小组，并确定各系联系人。

资格审查小组：

组长：于雅琳副书记

组员：王文权副院长、吴新明副院长

各系联系人：

材料加工系联系人王文权副院长；

金属材料工程系联系人朱永福副院长；

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系联系人魏存弟副院长；

高分子材料工程系吴新明副院长；

材料科学系崔小强副院长；

（二）民主推荐候选人人选

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人选。具体方式为：由学院指定联系人组织召开各系民主推荐会。参会人员应达到各系人数的2/3以上，民主推荐会方为有效。

民主推荐除上述条件和资格外，原则上系主任、副主任需干满一届，副主任优先考虑40岁（含40周岁）以下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。

民主推荐会的程序是：传达工作部署，公布任职条件和资格，提出有关要求，填写推荐票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各系推荐人选资格、推荐票统计等环节审查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学院选将组织各系进行二次推荐。材料汇总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考评审定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

6月20日-6月27日民主推荐，由各系联系人组织开展民主推荐工作。

6月28日资格审查小组审核汇总推荐材料。

四**、**确定候选人进行聘任

学院领导班子根据职数设置要求，结合各系实际需要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推荐人选，进行考评并确定各系主任、副主任人选，进行聘任。

五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请示学院党委。

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17年6月19日